

國立中興大學學位學程實施要點

96.4.10 第 53 次教務會議及 96.10.25 第 54 次教務會議訂定

- 第一條 為鼓勵院、系、所整合跨領域課程，增加學生多元學習之機會，以利其進修或就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各教學、研究單位得依其教學、研究發展需求，設置授予學位之跨院、系、所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的學位學程。
- 第三條 學位學程得以對外招生或受理校內學生申請方式辦理，各教學研究單位擬設置學位學程時，應提具體計畫書並訂定其學程設置辦法，其計畫書應經參與單位及所屬學院共同決議後，依「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新增與調整審核辦法」辦理，經研發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報教育部核定或備查後，方可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學程之課程規劃則須經本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始可開課。
- 第四條 學程設置辦法之內容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- 一、學程(中、英文)名稱。
 - 二、設置宗旨。
 - 三、授予學位(中、英文)名稱。
 - 四、參與教學研究單位。
 - 五、授課師資。
 - 六、課程規劃(包括各科目名稱、學分數、開課單位、畢業條件等)。
 - 七、經費來源。
 - 八、所需資源之安排(教學、研究設備等)。
 - 九、行政管理(行政編制、導師安排、學生輔導等)。
 - 十、招生名額及來源。
 - 十一、對外招生之報考資格規定或受理申請之資格規定及核可程序。
 - 十二、其他特殊規定事項。
- 第五條 學位學程招生名額應計入本校招生總量內規劃，學士學位班以六十名為上限；碩士學位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以三十名為上限；博士學位班以十五名為上限。
- 第六條 學位學程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，應符合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關於各級學位之規定。
- 第七條 本校學生申請轉入學位學程、修讀學位學程為輔系或雙主修，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法辦理。
- 第八條 學生在未申請修習學程前，若已修過該學程之某課程，其修得之科目與學分數得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辦理抵免，計入已經修習之課程中，不必再度修習。
- 第九條 修讀學位學程之學生，其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
- 第十條 修畢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者，其畢業資格之審核及學位證書之發給，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學位學程如因故須終止實施，應於終止前一學年提具終止說明書，經相關學院會簽，研發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，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，方可公告終止實施。
- 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